

中共青海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青教工委〔2016〕77号



关于2016年“思想政治教育 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

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做好2016年“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6〕16号）要求，现将我省申报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 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果和良好的发展潜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

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方法路径创新等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实践中具有先进的理念和一定的典型经验。

3.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和理论宣讲能力，能结合工作实践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深入研究；能够领衔较高水平的科研团队，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能推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促进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在大学生中有效开展理论阐释和主题教育。

4. 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5. 申报范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实践的相关人员，鼓励其他相关学科领域有志于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实践的优秀人才报名参加。

二、材料报送工作

1. 各高校应本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按照申报条件确定推荐人选，每校限推荐 1 人。

2. 将申报表及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 1 份及电子版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高校思政处。

(1) 申报表（见附件，电子版可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公示公告栏目下载）。请按填表说明填写相关信息，“未来规划”部分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在 3000 字以内。学校党委

意见一栏请填写 300 字左右的详细推荐意见。

(2) 支撑材料。根据工作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形成任务计划书。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申报表中涉及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以及开展工作相关的视频、图片等辅助资料。

三、资助与管理方式

1. 教育部思政司将组织专家，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实践、择优支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对入选者教育部思政司分 3 年给予每人共 15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论文发表、书籍出版、学术活动、理论宣讲等，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各申报单位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地方和高校配套给予经费支持。

2. 入选者在支持期内每年须填写《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高等学校通过省委教育工委向教育部思政司报送当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教育部思政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读，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

3. “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期结束，入选者要填写《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包括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等；支持期间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效果及社会影响等。经所在高等学校和省委教育工委审核后报送教育部思政司。

4. 入选者在支持期应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 围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在网络或重要报刊发表有影响力、说服力的研究文章，编写出版高水平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

(2) 支持期限内每年适时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学术研讨会，推广转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经验。

(3) 参与教育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宣讲团，每年到各地各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3-5 场。

(4) 坚持既出成果，又出人才，能培养和锻炼一支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理论研究或实践创新队伍。

省委教育工委高校思政处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南金翠
0971-6312435，电子邮箱：qhjgwszc@163.com

附件：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表

中共青海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

申 报 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 在 学 校：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表》是评审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

二、“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
2.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 “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 “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请填写“是”或“否”；
6. “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7. “一线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16年6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8. “住宅、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
9. “电子邮件”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0. “获奖名称”、“成果名称”等信息请写明全称。

三、申请书请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表格空白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职 称		
现 任 职 务		最后学位		
硕士研究生导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研 究 方 向				
工 作 单 位 部 门				
一线从事思想政治教育 工 作 时 间				
现 职 务 \ 职 级 晋 升 时 间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住 宅	
邮 政 编 码			办 公	
电 子 邮 件			手 机	
近五年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近五年代表性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刊物名称（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个人学习、工作经历(大学及以上)

未来规划

理论 研究	研究方向	
	研究选题	
	研究思路	
	预计成果	成果形式： 发表渠道： 预期效果：

实践 创新	选定主题	
	工作思路	
	预期效果	
理论 宣讲	宣讲专长	
	前期基础	
	未来规划	
所在学校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印发

签发人：庞晓玲

校对：南金翠

打印：史云琴

共印15份